

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原则

一、统招考生

- 1.专业课成绩（含同等学力加试，不含中外美术史） ≥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
面试成绩 ≥ 80 分（百分制）；
- 2.各研究方向专业总分第一名：
研究生院 01-21，23 方向：外语 ≥ 30 分；
研究生院 22，24-37 方向：外语 ≥ 50 分；
人文学院：外语 ≥ 55 分；
- 3.研究生院 02、12、15、16、21-24、29、33 研究方向专业总分第二名，外语 ≥ 50 分。

二、专项计划

（一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：

- 1.专业课成绩（含同等学力加试，不含中外美术史） ≥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
面试 ≥ 80 分（百分制）；外语 ≥ 30 分；
- 2.研究生院 01-21，23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80 分；
研究生院 24-30，36、37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10 分；
研究生院 31-35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330 分；
人文学院：专业总分 ≥ 225 分。

（二）对口支援计划：

- 1.专业课成绩（含同等学力加试，不含中外美术史） ≥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
面试 ≥ 80 分（百分制）；外语 ≥ 30 分；
- 2.研究生院 01-21，23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60 分。
研究生院 24-30，36、37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10 分；
研究生院 31-35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330 分；

三、港澳台侨、留学生

（一）港澳台侨：

- 1.专业课成绩（含同等学力加试，不含中外美术史） ≥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
面试 ≥ 80 分（百分制）；外语 ≥ 40 分；
- 2.研究生院 01-23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80 分。

（二）留学生：

- 1.专业课成绩（含同等学力加试，不含中外美术史） ≥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
面试 ≥ 80 分（百分制）；
- 2.研究生院 01-23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60 分。
研究生院 24-30，36、37 方向：专业总分 ≥ 510 分；

补充原则：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研究方向录取，若拟录取考生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，则该考生不再参与所在研究方向专业排名。该研究方向符合拟录取原则的考生按专业排名顺序获得拟录取资格。

※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批准的名单（收到《录取通知书》）为准。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

2019年4月30日